关于对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01 号

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:

2013 年 12 月 12 日,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》显示,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过程中,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,你公司作出如下承诺:"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 年内,本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,收购云南省中国旅行社(以下简称"省中旅")的权益,解决其与上市公司在旅行社业务上的竞争问题。"

2016年12月16日,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》称:2014年1月,省中旅进行公司化改制,改制后你公司持股20%,不再控制省中旅,改制后省中旅更名为"云南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"(以下简称"中旅公司")。 2015年3月,你公司在将所持中旅公司20%的股权转让给云南春晚传媒有限公司后,不再持有中旅公司的股份。

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严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诺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0日